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内蒙古北方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我方参加贵单位“智慧物联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150401-CGXM-2026-08361）的投标活动。

我方属于中小企业，但本项目所投货物非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不符合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申报条件，不适用中小企业价格评审扣除政策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福帝智能系统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胜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401-CGXM-2026-08361 第 1 页 2026-10-29 12:38:55
武汉福帝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26-10-29 12:38:55